

放火罪、抢劫罪与绑架罪的犯罪竞合分析

□孙兴亮* 张晓萍**

一、基本案情

2017年5月,梅某某因怀疑自己赌博输钱系茶馆老板刘某某下套所致,携带12升左右的汽油至刘某某茶馆,将汽油泼洒在地板、垃圾桶、二人身上等处,并限制刘某某离开房间,要求免除赌债、返还赌资共计5万元,否则将点火同归于尽。刘某某因没有现金,便电话通知朋友赵某某送钱过来。期间,民警及时赶到,听取了梅某某的诉求后,再次打电话给赵某某,赵某某筹措了5万元现金来到现场交给了梅某某。梅某某拿到钱后,交出打火机走出了房间,随即被民警抓获,现金被扣押发还。案发当晚,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在路口断交,方便发生火灾后消防车能够正常操作;消防中队出动二辆消防车和十三名消防员赶往现场处置,做好火灾扑救准备,并协助民警疏散楼上24户居民。

二、分歧意见

梅某某的行为构成何罪,属于犯罪既遂、未遂还是中止?存在三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梅某某的行为构成绑架罪,系既遂。梅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控制人质,在警察到达现场后,以5万元为放人的交换条件,否则就点火相威胁,属于以被害人作为人质向第三

人勒索财物,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绑架罪定罪处罚。梅某某拿到现金后释放人质,属犯罪目的业已达成,属于既遂。

第二种意见认为,梅某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系未遂。梅某某为了让刘某某返还赌资、免除赌债,以泼洒汽油、扬言放火的方式相威胁,致刘某某因害怕而打电话求助朋友送钱过来,证明了梅某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威胁行为,并造成了被害人因心理强制而准备交付财物,梅某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抢劫罪论处。因公安机关的介入,梅某某在民警的控制下获得了财物,导致了侵害结果不能实现,系未遂。

第三种意见认为,梅某某的行为构成放火罪,系中止。梅某某携带12升左右的汽油,在楼上有住户、楼旁有车库的房间里泼洒,其行为足以对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民警为了防止意外发生,疏散群众、断交道路、出动消防武警,证明梅某某的行为对公共秩序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符合放火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放火罪论处。梅某某在公安机关的劝说下,交出打火机,

* 孙兴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 张晓萍,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自动放弃犯罪,系中止。

三、评析意见

(一) 抢劫罪和绑架罪的区别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两抢司法解释》)第9条第(三)项规定,绑架罪是侵害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与抢劫罪的区别在于:第一,主观方面不尽相同。抢劫罪中,行为人一般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实施抢劫行为;绑架罪中,行为人既可能为勒索他人财物而实施绑架行为,也可能出于其它非经济目的实施绑架行为。第二,行为手段不尽相同。抢劫罪表现为行为人劫取财物一般应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具有当场性;绑架罪表现为行为人以杀害、伤害等方式向被绑架人的亲属或其他人或单位发出威胁,索取赎金或提出其他非法要求,劫取财物一般不具有当场性。本案梅某某的行为是否属于司法解释绑架罪中以放火伤害的方式向其他人发出威胁,提出非法要求呢?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1期曾刊载了一篇公诉机关以绑架罪起诉,但法院最终认定为抢劫罪的案例。该案判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虽然控制了被害人何某某的人身自由,但其目的不是以何某某为人质来要挟何某某以外的第三人,向第三人勒索财物,而是直接向何某某索取财物,因此陈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绑架罪。行为人以暴力、胁迫等方法要求被害人交出自已的财产,由于被害人的财产不在身边,行为人不得不同意被害人通知其他人送来财产,也不得不与被害人一起等待财产的到来。这种行为不是以被害人作为人质向被害人以外的第三人勒索财物,而是符合“使用暴力、胁迫方法当场强行劫取财物”的抢劫罪特征,应当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此案确立了勒索财物型的绑架罪与抢劫罪的区别标准:行为人虽然控制了被害

人的人身自由,但其目的不是以被害人作为人质来要挟被害人以外的第三人并向第三人勒索财物,而是对被害人实施暴力、胁迫以直接劫取财物,其行为不构成绑架罪,构成抢劫罪。

本案中,梅某某主观目的不是以刘某某为人质向第三人勒索财物,而是直接向刘某某索取财物。只是因刘某某随身不携带有财物,不得已求助于朋友,在双方僵持的过程中,警察出警。警察明确了刘某某的诉求后,再次打电话给刘某某的朋友送钱过来。梅某某勒索财物的对象自始至终都是刘某某,而非第三人,因此梅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绑架罪。

(二) 抢劫罪和放火罪的区别

抢劫罪和放火罪分属于刑法分则的不同章节,抢劫罪在刑法分则的第五章,属于侵犯财产类犯罪,放火罪在刑法分则的第二章,属于危害公安安全类犯罪。从所属章节的不同,足以看出二者之间存在的巨大不同。

首先,侵犯的客体不同。抢劫罪因在取得财物时以暴力、胁迫等方式为手段,其同时侵犯了特定公民的人身、财产权益。放火罪因其放火行为属于危险手段,容易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其侵犯了公共安全此种法益。

其次,客观要件不同。抢劫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立即抢走财物或者迫使被害人立即交出财物的行为,其行为方式是作为。放火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其行为方式,可以是作为,即用各种引火物,直接把公私财物点燃;也可以是不作为,即故意不履行自己防止火灾发生的义务,放任火灾的发生。同时放火行为可以作为抢劫行为的一种,如行为人以放火焚烧房屋的方式威胁恐吓被害人,致使其交出财物。



最后,动机不同。抢劫罪的动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旨在获得财物。放火罪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如因个人的某种利益得不到满足而放火,因对批评、处分不满而放火,因泄愤报复而放火,为湮灭罪证、嫁祸于人而放火,因恋爱关系破裂而放火,因家庭矛盾激化而放火等等。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不影响放火罪的成立。但是,查明放火的动机,对于正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是定罪量刑的关键。

本案中,梅某某以泼洒汽油放火相威胁劫取公私财物,放火是手段行为,抢劫是目的行为,是牵连犯。对牵连犯,刑法总则没有明文规定处罚原则,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应当从一重处罚或者从一重从重处罚。^①梅某某所触犯的抢劫罪和放火罪的刑期均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即本案从犯罪构成要件的理论层面分析,既可以适用抢劫罪也可以适用放火罪。

(三) 如何理解《两抢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果适用抢劫罪,则需要解决一个关键问题:本案梅某某抢劫的5万元钱系自己所输赌资,而根据《两抢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抢劫赌资、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的,以抢劫罪定罪,但行为人仅以其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为抢劫对象,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法律之所以规定行为人仅以其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为抢劫对象,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并非系因为赌资系民法上不保护的权益,而是基于行为人主观方面的考虑。

首先,赌资可以作为抢劫罪的对象。侵害财

产犯罪的对象范围不以合法所有或者持有的财产为限。不受民法保护或者相关行政法规所明文禁止持有的财物,如赌资、赃物、违禁品等,其持有人虽为非法持有,应上缴国库,但只要其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就可以成为财产犯罪侵犯的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盗窃违禁品,按盗窃罪处理”的规定,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其次,赌博参与人员虽然实际占有赌资,但其占有的来源并不合法,缺乏法律根据,这就导致赌资与其原所有权人(参与赌博的另一方)仍然存在某种联系。当然这种联系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联系,而是一般民众观念认识上的联系。大部分被告人均认为所抢劫的赌资赌债是应属于其个人所有的财产。因此,在认定赌博参与人员抢劫其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的行为时,必须考虑到被告人具有特定的身份,犯罪对象针对的是被告人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被告人主观上对于该类财产性质的认识不同于抢劫罪中对于“他人财物”的认识,被告人行为的危害性主要集中于特定的赌博参与人员之间等因素。故基于该类案件中被告人主观故意的内容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明显不同,对于赌博参与人员抢劫其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的行为,一般不应当认定为抢劫罪,即对于该类犯罪中抢劫特定财物的侵犯财产权益的行为一般不给予单独的刑法评价,而将评价的重点放在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害上。因此,此类犯罪一般不应考虑侵犯财产类罪名,应在其他章节中寻找恰当的罪名,而且一般情况下所适用的罪名的刑罚幅度应当低于抢劫罪的量刑幅度。^②

^① 张明楷:《刑法学》,440页,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② 边锋:“抢劫赌资赌债案件的司法界定与处罚原则”,《人民法院报》,2013年4月24日第006版。



最后,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二款没有明确规定抢劫赌资不以抢劫罪论处的具体情形,如时间是否必须是赌博行为尚未结束时、现场是否必须是赌博现场、是否必须事出有因,如对方存在欺诈行为。如果赌博行为业已结束,已经离开现场,且在对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行为人再抢回赌资的,能否以犯罪论处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在司法解释规定不明确且梅某某抢劫的对象确为输掉的赌资的情况下,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 如何理解放火罪两个法条 114 条和 115 条之间的关系

刑法第 114 条规定,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条以“出现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为构成要件。115 条规定,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该条以“发生致人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为构成要件。

关于 114 条和 115 条的关系,有两种观点:二者之间是基本犯和结果加重犯的关系即以出现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是基本犯,而以发生致人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实害结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是结果加重犯,115 条是 114 条的结果加重犯。这种见解是目前刑法学界的通说。另一种见解认为,二者之间是未遂犯与既遂犯之间的关系,即以出现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是未遂犯,而以发生致人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为构成要件的犯罪是既遂犯。^③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首先,放火罪是危险犯而非实害犯这个不存在争议,但系具体危险犯

还是抽象危险犯有不同的认识。其实具体危险犯和抽象危险犯的本质区别在于,抽象危险犯是在行为未产生具体危险就可以定罪的犯罪,比如非法持有枪支的危险是开枪才产生具体危险,但是刑法以行为人实现对枪支的控制作为既遂标准。而具体危险犯之所以被定罪处罚,是因为行为本身就能够产生具体的危险,不需要等待其他条件的成就,如放火罪中的放火行为本身能够造成公私财物、人身健康的损害,不需要借助其他行为,故放火罪为具体危险犯。

具体危险犯不以造成实际危害为构成要件,而是以造成实际威胁为构成要件。刑法 114 条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没有造成任何实际危害结果但出现了实际危险,二是造成了一定的危害结果但不严重。立法者考虑到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放火行为对法益造成了一定的侵害危险,因此将此类行为在刑法条文中予以明确规定,正式将其纳入到刑法评价视野中来。既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是放火罪中的一种,那么认定放火罪就不能以是否造成严重后果为标准,成立放火罪应该以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为标准,而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同样不能简单理解为有无“造成严重后果”,两者不可相提并论。^④

其次,如果把 114 条认定为是 115 条的未遂的话,那么 114 条就不存在犯罪中止的问题。未遂是指因行为人自身以外的原因导致犯罪结果不能发生;中止是指行为人自觉主动放弃犯罪导致结果不能发生。前者是犯而不能,后者是能而不犯,所以在犯罪形态中未遂和中止不可能同时在一个行为中出现。如果认为 114 条是防火罪未遂的话,意味着该条不能适用中止,显然不利

^③ 黎宏:“如何理解放火罪两个法条之间的关系”,《检察日报》,2005 年 4 月 7 日。

^④ 徐梦萍:“放火罪中‘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认定标准”,《中国检察官》2011 年 8 期。

于引导行为人在犯意发生以后,预备或者着手阶段放弃犯罪或者有效中止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

本案中梅某某泼洒汽油准备放火的行为属于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应当适用 114 条的规定。

(五) 犯罪阶段的犯罪形态问题

梅某某在已经泼洒汽油,但未将汽油点燃的情况下,能够听从公安民警的劝说,交出打火机的行为该如何评价?梅某某处于放火罪的预备阶段还是实施阶段?是预备阶段的中止还是实施阶段的中止、既遂?

笔者认为,梅某某属于放火行为预备阶段的中止。作为式实施的放火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火种;二是要有目的物,即要焚烧的财物;三是要让火种与目的物接触。火种与目的物接触是着手的开始,物体能够独立燃烧是既遂的标准。本案中梅某某具备了放火行为中的第一二个条件,但始终没有让火种与目的物接触了,处于犯罪预备阶段。虽然汽油属于易燃物品,遇到其他火种均有可能燃烧,但是“假设遇到明

火就会导致汽油燃烧”的“假设”是不能推定梅某某具有放火行为的。根据《刑法》第 22 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梅某某在泼洒汽油准备放火的阶段,能够听从警察的劝解,主动放弃犯罪并避免了危害结果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犯罪中止。

因此,梅某某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阶段的中止。由于梅某某的行为导致了当晚现场路段的断交、24 住户的疏散、消防武警等出动,给社会秩序造成了混乱,因此对其不能适用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的规定。

四、处理结果

经本院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以放火罪起诉,认定中止。法院以放火罪判处梅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认定中止、坦白。梅某某没有上诉,现判决已经生效。

